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 (1)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
- (2) 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 (3) 授權代表之變更
- (4) 監察主任之變更
- 及
- (5) 法律程序代理人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以下各項均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起生效：

- (1) 陳春國先生已辭任(i)執行董事；(ii)授權代表；(iii)監察主任；(iv)法律程序代理人；及(v)提名委員會成員；
- (2) 陳春國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 (3) 鄭濟富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以替代陳春國先生；
- (4) 葉雷博士已獲委任為監察主任以替代陳春國先生；及
- (5) 葉永年先生已獲委任為法律程序代理人。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組成、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19條設立之本公司監察主任(「監察主任」)、就GEM上市規則第5.25(4)條而言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與通知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之變更，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起生效：

1.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

由於彼期望投入更多時間處理中國內地商業事務，而非留在香港管理有關本公司之事務，陳春國先生(「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起生效。陳先生亦已放棄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向其授出之可認購合共最多5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2.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起，陳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3. 授權代表之變更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起，陳先生已辭任授權代表及鄭濟富先生(「鄭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4. 監察主任之變更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起，陳先生已辭任監察主任及葉雷博士(「葉博士」)已獲委任為監察主任。

5. 法律程序代理人之變更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起，陳先生已辭任法律程序代理人及本公司法務部負責人葉永年先生(「葉先生」)已獲委任為法律程序代理人。

董事會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位，並將透過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委任情況。

董事會對陳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對鄭先生、葉博士及葉先生於本公司履新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雷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雷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黃耀傑先生及方俊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rimi.hk內登載。